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息政办〔2020〕45号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免除群众基本殡葬服务 费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办〔2019〕18号）、《中共信阳市委办公室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实施方案〉的通知》（信办〔2020〕5号）和《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免除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信政办〔2020〕42号）精神，结合我县殡葬改革工作

实际，现将进一步免除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除范围和受惠对象

具有息县户籍的城乡居民；息县全日制院校非息县籍的学生；驻息部队现役军人；与在息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1年以上，在息居住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生后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人员。

二、免除项目和收费标准

免除八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每具遗体免除1040元，标准为：1.遗体接运费（240元）；2.抬尸费（50元）；3.三日内遗体冷藏柜存放费（150元）；4.火化费（350元）；5.装灰服务费（50元）；6.骨灰寄存费（含一年费用50元）；7.可降解骨灰盒费（50元）；8.公益性公墓墓穴费（或骨灰堂格位费）（100元）。

三、实施办法及经费保障

（一）全县实行统一标准，每火化一具遗体，免除1040元基本殡葬服务费，所需经费由县财政全额负担。免除费用由县殡仪馆、公墓和骨灰堂管理单位先期垫支，每季度凭《息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结算表》和相关审批表，报县民政局审核后，由县财政局拨付。

（二）经公安机关认定的无名尸体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每年年底由县民政和财政部门审核后予以解决。

(三)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具体收费标准由县物价办批准,并报民政局备案后方可实施。

(四)按照承办人提供的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具体项目实际票据据实结算。

四、办理程序

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凡符合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条件的人员亡故后,按下列程序办理领取补贴手续。

(一) 申请

逝者家属或单位承办人凭以下材料到县民政局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表。

1.经办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2.逝者生前有效身份证和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逝者为集体户口的,携带集体户口卡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逝者为息县全日制院校非息县籍学生,需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和《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驻息部队现役军人,需提供营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军官证》《学员证》《士兵证》原件、复印件各 1 份;外来务工人员,需提供与在息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及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 1 年以上的缴费清单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逝者为出生后未登记户口的婴儿,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

3.火化证及殡仪馆收费票据。

(二) 审核

殡葬补贴由县民政局负责对承办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

(三) 结算

凡审核合格的，县民政局应及时足额发放基本殡葬服务费补贴资金，按一人一档的要求，做好相关材料及财务凭证存档。

亡故人员家属或单位申请惠民殡葬补贴时，选用项目费用超出本通知基本殡葬服务免除费用标准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免除的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予以减免或补助。没有采用本通知规定免除的基本殡葬服务项目，不予发放该项费用。

如发现有冒领、骗领基本殡葬服务费补贴的，由发放单位依法追回。

五、监督与管理

(一) 县公安局、财政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族宗教局等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实施，确保我县殡葬惠民政策顺利实施。

(二) 除少数民族人士去世后按有关规定安葬外，凡享受国家丧葬补贴、去世后未按规定火化的人员，不能享受丧葬费和丧葬补助等费用。

(三) 新闻媒体要加大惠民殡葬政策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倡导殡葬新观念、新风尚，弘扬先进殡葬文化，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引导群众破除丧葬陋俗，树立文明殡葬新风尚。

(四) 在实施惠民殡葬工作中，对有下列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法规给予处罚。

1. 已享受免除基本丧葬服务费后，再次为逝者丧事承办人发

放丧葬补助费用的。

2.为不符合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条件的逝者办理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相关手续的。

3.故意刁难丧事承办人，要求提交本通知以外证明材料的。

4.玩忽职守造成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相关档案材料丢失或损毁的。

六、附则

（一）本通知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惠民殡葬政策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息政办〔2016〕82 号）同步废止。

（二）惠民殡葬服务项目和惠民殡葬免除标准，由县民政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我县经济发展状况和群众需求适时提出调整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本通知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3 日

。由县财政科负责

。县财政科负责

。由县财政科负责

。由县财政科负责

。由县财政科负责

。由县财政科负责

。由县财政科负责

。由县财政科负责

。由县财政科负责

。由县财政科负责

。由县财政科负责

。由县财政科负责

。由县财政科负责

。由县财政科负责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3日